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程藍萱
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6
傳真：(02)2926-1087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20100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(99945_11201002470_1_ATTACH1.pdf、99945_1120100247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
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
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
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
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
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
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
明「申請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
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
出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花府 112/09/05



1120179821

院
副本：

2023/09/05
08:08:26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